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2.2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6.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2.3条
-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3.2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4.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7.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8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基本信息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4 犹豫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相关费用
- 4.3 持续奖励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账户运作
- 5.2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 5.3 结算利率
- 5.4 保证利率
- 5.5 保单利息
-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

取权

6. 合同解除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3 年龄性别错误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7.6 争议处理
- 7.7 保险事故鉴定

8. 释义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盛世颐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 2.2 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2 条、第 6.1 条、第 7.1 条、第 7.3 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 1.4 条；
- 四、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 6.1 条。

1. 合同基本信息

- 1.1 合同构成** 太平盛世颐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投保范围**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经本公司同意，均可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2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年金** 自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当日零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给付比例由年金受益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但每次年金领取的金额、年金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在同一**保单年度（见释义）**内，本合同的年金领取和部分提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有关部分提取的规定及费用，请参照本合同第 6 条。）
- 2.2.2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有关保单账户价值，请参照本合同第 5 条）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见释义）**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3.3.1 年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3 其他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本公司有权对理赔进行核查，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受益人向本公司提起虚假的保险金申请，本公司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保险金，并对其它虚假理赔的申请且尚未支付的款项拒绝支付，并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 3.5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一、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二、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本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三、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来自于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本公司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
- 4.2 相关费用**
- 一、初始费用
1. 对于趸交保险费，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见释义）**为您所支付趸交保险费的 1%；
 2. 对于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您所支付追加保险费的 3%。
 3. 对于转入保险费，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 1%。
- 二、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见释义）**。
- 4.3 持续奖励**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在**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零时，按照您在该保单周年日之前的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发放持续奖励。
-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账户运作**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确定。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每年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5.2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太平盛世颐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第 4 页，共 8 页

的计算

- 一、**保单账户(见释义)**建立时, 保单户价值为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二、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三、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四、本公司发放持续奖励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实际发放的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 五、本公司结算保单利息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有关保单利息, 请参照本合同第 5.5 条)
- 六、您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提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提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七、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 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公司实际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八、本合同终止时, 保单利息的结算参照本合同第 5.5 条的规定;
- 九、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十、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 保单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5.3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 在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 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本公司每月公布日结算利率, 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5.4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765%

5.5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日数按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 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 利率为公布的日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 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 本公司将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支付给您。您申请部分提取时, 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
二、对每个保单年度内的每次部分提取需根据本合同第 6.1 条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三、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部分提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在**同一保单年度内,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和部分提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四、您要求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时, 应填写部分提取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6. 合同解除

6.1 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部分提取费用占该次部分提取金额的比例或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占该次部分提取金额的比例 或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6 年及以后	0%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7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本公司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8. **释义**
- 8.1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日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 8.4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时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8.10 **初始费用** 是指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 8.11 **保单管理费** 是指本公司向您每月扣取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
- 8.12 **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指每经过五个保单年度后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7月1日，则2015年7月1日为第一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2020年7月1日为第二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续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 8.13 **保单账户** 为明确您的权益，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时为您个人建立的账户。
- 8.14 **保险事故**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